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929号

当事人：天津创新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772357K

住所（住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曦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0〕30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6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同时，当事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滨市监信未营吊[202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和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６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１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天津创新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930号

当事人：天津立达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86438076H

住所（住址）：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公寓10号围合117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天津立达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先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0〕30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6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同时，当事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滨市监信未营吊[202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和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６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１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天津立达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931号

当事人：天津易邦东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7233206XY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创智大厦203室-1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深圳市东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兰海）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0〕30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6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同时，当事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滨市监信未营吊[202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和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６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１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天津易邦东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932号

当事人：长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62650152N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8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嘉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刚）;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0〕30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6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同时，当事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滨市监信未营吊[202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和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６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１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长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933号

当事人：嘉信长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62651614C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长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龚刚）;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0〕30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6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同时，当事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滨市监信未营吊[202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和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６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１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嘉信长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934号

当事人：天津瑞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66121362Y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2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天津长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姣芝）;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0〕30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6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同时，当事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滨市监信未营吊[202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和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６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１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天津瑞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935号

当事人：天津博瑞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41027631Q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2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稼源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0〕30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6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同时，当事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滨市监信未营吊[202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和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６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１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天津博瑞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936号

当事人：未来之星（天津）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8977960X4

住所（住址）：天津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0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天津布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鲁旭）;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0〕30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6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同时，当事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滨市监信未营吊[202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和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６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１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未来之星（天津）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937号

当事人：天津波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81334569P

住所（住址）：天津滨海旅游区一号楼四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佟玲玲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0〕30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6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同时，当事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6年度-2018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滨市监信未营吊[202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和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６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１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天津波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